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流通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大连重工-招商局有限公司
1	089923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582202

传真电话:0411-8658220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时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到会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程序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仑凯”)退伙,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海威投资对迈仑凯尚未缴纳的20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仑凯”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海威投资与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仕资产”)、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策近海”)共同设立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位于海洋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迈仑凯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海威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仁仕资产、利策近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鉴于迈仑凯自成立以来,未能在项目投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仑凯各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三方各自尚有200万元出资额未缴纳。根据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8.03万元。海威投资退伙时,评估价格以持有迈仑凯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海威投资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迈仑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A1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28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晓明)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126.42万元,净资产为50.2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35万元,净利润为-226.71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96.96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2019年1-3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8.27万元。

3.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安”)对迈仑凯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大连正安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96.96万元,总负债为94.99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

(2)评估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金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迈仑凯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大连金航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金航评报字[2019]086号),迈仑凯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6.96万元,评估价值为96.9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的账面价值为94.99万元,评估价值为94.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3万元,评估价值为-8.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说明

海威投资所持迈仑凯财产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鉴于相关国有审计及丙方股东决策的原因,提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丙方退伙;各方同意丙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2)各方认可由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伙企业净资产为-80,290.11元。

(3)由于丙方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因此各方确认,丙方对于合伙企业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退伙后亦不承担退伙前以及退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

(4)退伙财产份额将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26,763.37元(-80,290.11元)为参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为壹仟元人民币,由甲方在《退伙协议》生效十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给丙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防止公司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迈仑凯成立至2019年3月31日的亏损,公司已按应分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按照退伙方案,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00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退伙协议;
- 3.大连正安出具的正安审[2019]167号审计报告;
- 4.大连金航出具的全大航评报字[2019]08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前持股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89,003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6月1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合计		22,189,003				0.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34,06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7,006,254,679股的46.17%。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22,18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117,29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三、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交易日内,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交易日内,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交易日内,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商并一致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海威投资与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仕资产”)、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策近海”)共同设立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位于海洋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迈仑凯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海威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仁仕资产、利策近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鉴于迈仑凯自成立以来,未能在项目投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仑凯各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三方各自尚有200万元出资额未缴纳。根据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8.03万元。海威投资退伙时,评估价格以持有迈仑凯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海威投资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迈仑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A1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28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晓明)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126.42万元,净资产为50.2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35万元,净利润为-226.71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96.96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2019年1-3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8.27万元。

3.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安”)对迈仑凯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大连正安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96.96万元,总负债为94.99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

(2)评估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金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迈仑凯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大连金航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金航评报字[2019]086号),迈仑凯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6.96万元,评估价值为96.9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的账面价值为94.99万元,评估价值为94.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3万元,评估价值为-8.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说明

海威投资所持迈仑凯财产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鉴于相关国有审计及丙方股东决策的原因,提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丙方退伙;各方同意丙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2)各方认可由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伙企业净资产为-80,290.11元。

(3)由于丙方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因此各方确认,丙方对于合伙企业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退伙后亦不承担退伙前以及退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

(4)退伙财产份额将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26,763.37元(-80,290.11元)为参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为壹仟元人民币,由甲方在《退伙协议》生效十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给丙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防止公司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迈仑凯成立至2019年3月31日的亏损,公司已按应分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按照退伙方案,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00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退伙协议;
- 3.大连正安出具的正安审[2019]167号审计报告;
- 4.大连金航出具的全大航评报字[2019]08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时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到会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程序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仑凯”)退伙,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海威投资对迈仑凯尚未缴纳的20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仑凯”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海威投资与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仕资产”)、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策近海”)共同设立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位于海洋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迈仑凯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海威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仁仕资产、利策近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鉴于迈仑凯自成立以来,未能在项目投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仑凯各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三方各自尚有200万元出资额未缴纳。根据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8.03万元。海威投资退伙时,评估价格以持有迈仑凯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00元,海威投资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迈仑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4A1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28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晓明)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126.42万元,净资产为50.2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35万元,净利润为-226.71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的总资产为96.96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2019年1-3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8.27万元。

3.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安”)对迈仑凯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大连正安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迈仑凯净资产为96.96万元,总负债为94.99万元,净资产为-8.03万元。

(2)评估情况

海威投资委托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金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迈仑凯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大连金航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金航评报字[2019]086号),迈仑凯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6.96万元,评估价值为96.9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的账面价值为94.99万元,评估价值为94.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3万元,评估价值为-8.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说明

海威投资所持迈仑凯财产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仁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利策近海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鉴于相关国有审计及丙方股东决策的原因,提出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丙方退伙;各方同意丙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其余200万元出资义务因退伙而消灭。

(2)各方认可由大连正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及大连金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伙企业净资产为-80,290.11元。

(3)由于丙方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因此各方确认,丙方对于合伙企业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退伙后亦不承担退伙前以及退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

(4)退伙财产份额将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26,763.37元(-80,290.11元)为参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为壹仟元人民币,由甲方在《退伙协议》生效十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给丙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防止公司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迈仑凯成立至2019年3月31日的亏损,公司已按应分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仑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按照退伙方案,海威投资从迈仑凯退伙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00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退伙协议;
- 3.大连正安出具的正安审[2019]167号审计报告;
- 4.大连金航出具的全大航评报字[2019]08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从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